

臺東縣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  
豐樂段 0574-0001 地號補辦徵收  
區段徵收公聽會說明資料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 目 錄

壹、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	1
貳、辦理區段徵收法令依據.....	2
參、區段徵收範圍.....	2
肆、都市計畫規劃暨土地使用計畫.....	3
伍、各項徵收補償標準.....	4
陸、抵價地發還比例.....	5
柒、申領抵價地作業程序.....	5
捌、區段徵收土地稅賦減免.....	8
玖、三七五租約或他項權利處理原則.....	8
拾、土地分配.....	10
拾壹、安置計畫.....	10
拾貳、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原則.....	11
拾參、區段徵收時程概述.....	12
拾肆、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12
附錄：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檢附文件一覽表.....	13

# 臺東縣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

## 豐樂段 0574-0001 地號補辦徵收

### 區段徵收公聽會說明資料

#### 壹、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

本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地勢平坦，交通區位鄰近中華路、漢陽南路、漢陽北路及臨海路(台 11 線)等主要聯絡道路，交通相當便利。且本區鄰近台東市中心區，周邊有已發展成熟之居住發展區，商業經濟活絡，社經發展成熟且穩定。惟本區依 90 年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因未能執行區段徵收作業，土地呈現低度使用，未符合土地使用效率，且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包含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等)也因開發方式受限，產權大部分為私有，未能開闢，造成環境紊亂、交通系統不良及消防救災機能不足等，實有公共安全之憂，影響當地民眾之居住安全及健康。因時空環境變遷，經本府重新檢視評估原「擬定台東市(豐榮、豐樂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後，發現原計畫內容已不符合現今都市發展需求，且不利日後整體開發之執行，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以符合實際需要。

本案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42797B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43483B 號公告自 110 年 3 月 12 日發布實施，區段徵收開發範圍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7812 號函核定，抵價地比例經臺東縣區段徵收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為 50%，區段徵收計畫經報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43345 號函核准，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30 日)公告區段徵收。

豐榮、豐樂地區位於臺東都會核心區及多機能核心發展區內，本案區位條件優良，屬配合都市發展所需釋出土地之適當區位，爰以本計畫區作為本府整體開發區提供公益性合理價格住宅之推動首例，並採更多元、更具公益性之方式予以處理運用，協助經濟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及平抑地區房價減輕民眾

購屋壓力，冀望達成「實現土地正義、落實居住正義」、「強化公益價值、照顧弱勢族群」、「確立具體政策、形塑幸福城市」等公益目標。

## 貳、辦理區段徵收法令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三、「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配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9日第923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10年3月10日府建都字第1100042797B號公告自110年3月12日發布實施；「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豐榮、豐樂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於110年3月10日府建都字第1100043483B號公告自110年3月12日發布實施。

## 參、區段徵收範圍

本案係依據「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配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規定之區段徵收範圍辦理，其範圍東起漢陽南路，西迄豐谷南路，南鄰特一-25M計畫道路北側之農業區，北至梧州街。本案開發範圍業經內政部107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7812號函核定。

- ✓ 範圍：東起漢陽南路，西迄豐谷南路，南鄰特一-25M計畫道路北側之農業區，北至梧州街。
- ✓ 面積：11.7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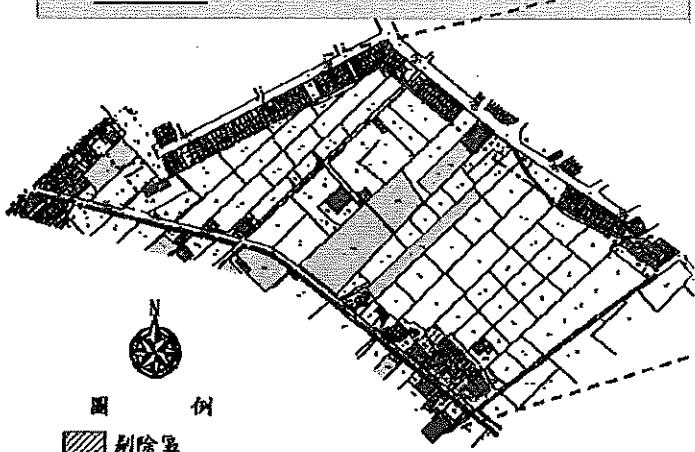


圖 1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 肆、都市計畫規劃暨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配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計畫內容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包括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等可建築土地約有 7.6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約 64.66%；各項公共設施面積約有 4.1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約 35.34%。土地使用內容詳如表 1 及圖 2 所示。

表 1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配置表

項目		區段徵收範圍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6.53	55.48%
	第二種住宅區	1.08	9.18%
	第三種住宅區	—	—
	溝渠專用區	—	—
	小計	7.61	64.66%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1.24	10.54%
	停車場用地	0.21	1.78%
	道路用地	2.71	23.02%
	小計	4.16	35.34%
合計		11.77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公告確定之都市計畫樁位實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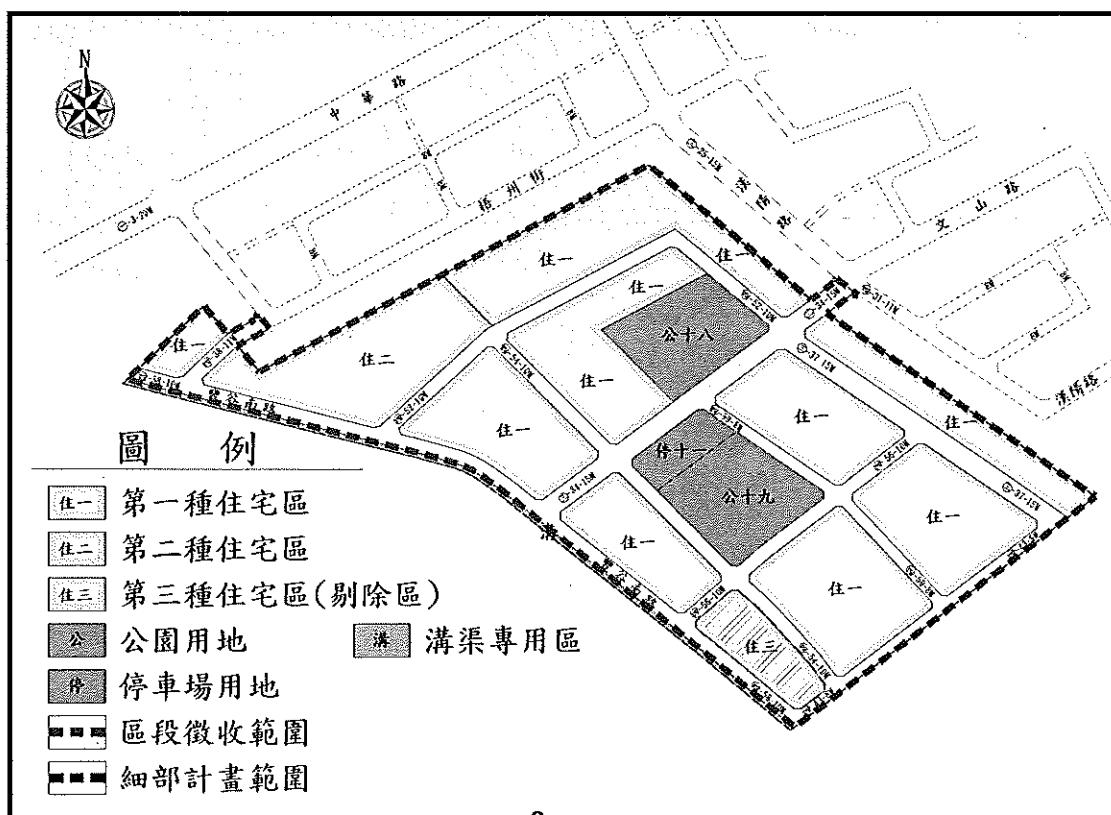


圖 2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伍、各項徵收補償標準

### 一、地價補償標準：

(一)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以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全區各筆土地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進行查估後，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結果作為徵收補償依據。

(二)公告徵收時，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選擇全部領取現金補償，或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或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部分領取現金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

###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

依據下列補償標準計算應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 「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
2. 「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3.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4. 「臺東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四、現金補償價款發放時間

(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

(二)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領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

## 五、權利土地所有權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處理方式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應於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 3 個月內存入上述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六、被徵收土地權利義務之中止

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

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前半段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

## 陸、抵價地發還比例

### 一、本區核定之抵價地比例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本府考量本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並衡酌本案財務計畫評估結果及推動之必要性，將本案抵價地總面積訂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 50%，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經臺東縣區段徵收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比例之計算

本區段徵收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各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比例及面積，將依據其應領權利價值配合其所選擇分配之街廓評定地價高低而有所不同。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地價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反之，選擇分配之街廓地價越低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多。

## 柒、申領抵價地作業程序

### 一、申請對象

以區段徵收公告時其範圍內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 二、申請時間

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41309677 號令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時間及申請地點將另行通知），經本府審查核准者發給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領抵價地之申請或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全或不符，且未依規定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由本府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 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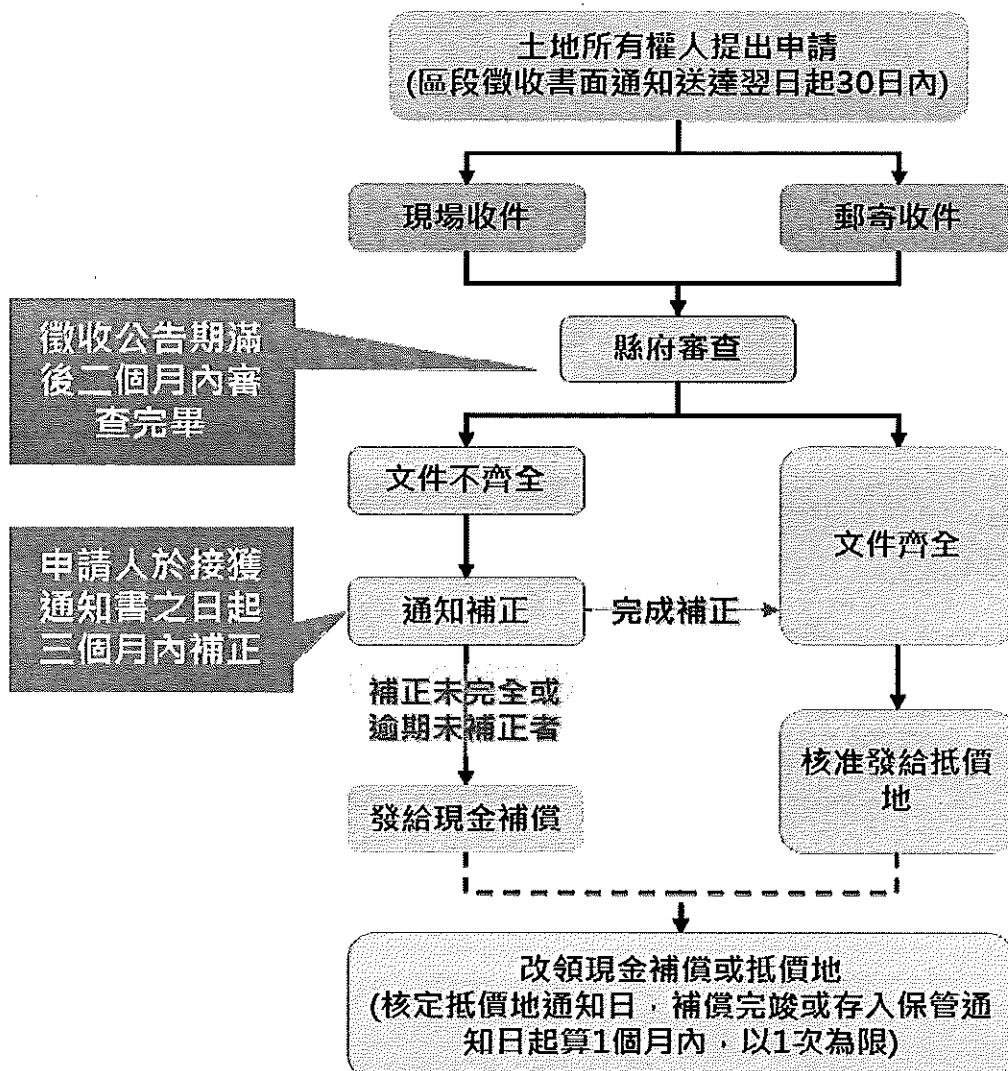


圖 3 申領抵價地作業流程示意圖

#### 四、申請方式

##### (一)現場收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上述公告期間內，填妥相關申請文件後向本府地政處繳交申請發給抵價地。

##### (二)郵寄收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上述公告期間內，填妥相關申請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地址：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三)檢附文件

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領回抵價地申請書及其附件
2. 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詳後之附錄：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檢附文件一覽表所示）

#### 五、審查

本府受理申請時同時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收據，並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2 個月內審查完畢。

#### 六、通知補正

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者，本府將通知補正，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通知書之日起 3 個月內補正完畢。

#### 七、核定通知

- (一)申請案件審查後無誤者，將於地價補償清冊上註記「准予發給抵價地」，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申請案件審查後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本府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 八、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

- (一)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
- (二)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改發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

## 捌、區段徵收土地稅賦減免

### 一、地價稅

- (一)辦理區段徵收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全免。
- (二)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

### 二、土地增值稅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同法第 42 條之 1 但書規定，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 玖、三七五租約或他項權利處理原則

### 一、領取現金補償者

- (一)原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

由承租人領取地價補償費三分之一；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三分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

- (二)他項權利

地價補償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雙方協議後，由本府依協議結果就地價補償費代為扣繳清償；協議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 (三)限制登記

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如無法取得前述文件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 二、申領抵價地者

### (一)原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

原有土地所有權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人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 (二)他項權利

1. 原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補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人之證明文件與同意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

2. 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另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三)有限制登記者：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邀集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其應領

之補償地價辦理代扣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賸餘應領補償地價申領抵價地。

1. 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主管機關代為扣繳清償。
2. 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 拾、土地分配

### 一、土地分配之方式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

### 二、土地分配注意事項

- (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 (二) 本區段徵收區內可供分配之使用分區及面積為第一種住宅區(面積約 6.53 公頃)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土地。

## 拾壹、安置計畫

本計畫區之拆遷戶係依「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和「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自動拆遷救濟金及獎勵金處理原則」補償其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人口家具搬遷費、自動拆遷獎勵金、配合施工救濟金、電話遷移費、電力外線工程補償費及自來水外線工程補償費等項目。

另本府為保障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物及徵收前已有一定期間居住事實之其他建築物，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同意拆遷或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權益權益，緩和其因區段徵收所受影響，規劃安置計畫之安置措施包括有合法建築物原位置保留、優先分配安置土地、房租補助費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安置等，以有效解決拆遷戶安置問題。茲將安置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合法建築物原位置保留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原則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且須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回抵價地。

## 二、優先分配安置土地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需拆遷且設有戶籍者，提供部分第一種住宅區土地劃設為安置街廓並規劃適當建築基地面積（安置單元），供符合安置資格者優先分配 1 個安置單元。

## 三、房租補助費

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需拆遷之建築物於區段徵收前 6 個月前設有戶籍，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並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者，依對象資格不同發給房租補助費。

(一) 設有戶籍住戶之有眷，發給六個月之房租，每月以新臺幣六千元計算。

(二) 設有戶籍住戶之無眷，發給六個月之房租，每月以新臺幣三千元計算。

前項補償之對象，係以必遷移之住戶為準。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安置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除依上述款措施辦理安置外，如屬前述低收入戶者，以每一門牌加發新臺幣十萬元之特別救助金、如屬前述中低收入戶者，以每一門牌加發新臺幣五萬元之特別救助金。

## 拾貳、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原則

本府為辦理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事項，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臺東縣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要點」。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者，應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建物基地所有權

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者，應共同提出。前述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且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原位置保留。

## 拾參、區段徵收時程概述

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112 年 5 月公共工程施工作業啟動，112 年辦理抽籤及配地作業，並於 113 年底完工並辦理土地點交，惟實際完成時間需視各作業實際執行進度而定。

## 拾肆、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一、後續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准通過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若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本府於接受異議後隨即依法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所有權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附錄：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 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 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一、自然人	單獨 所有	所有 權人	(一)未訂有耕 地三七五 租約亦未 設定他項 權利者	1.身分證、身分證 影本、印章（身 分證影本得以戶 口名簿影本或戶 籍謄本正本代 替）  2.土地所有權狀  3.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身分證明文 件、同意書  4.委託書（授權 書）、受託人國 民身分證、印章  5.完稅證明文件	<p>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但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國人：護照。</li> <li>(2)旅外僑民：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3)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4)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li> </ul> <p>1.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領，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還地政事務所作廢，並製作新權狀後，再通知領取。</p> <p>2.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p> <p>1.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人者檢附。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親自到場申請者，須另檢附未到場者之印鑑證明。</p> <p>1.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p> <p>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p>

類別	產權 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 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二)訂有耕地 三七五租 約者	1.與第(一)項應檢 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 書、承租人身分 證明文件、印鑑 證明  3.承租人同意代為 扣繳清償證明書  4.耕地租約書	1.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檢附。 2.承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 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應 領數額提存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 補償證明文件。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 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一、自然人	單獨 所有	所有 權人	(三)設定抵押 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 附文件相同  2.他項權利證明 書、抵押權清償 證明書或同意塗 銷證明書、抵押 權人身分證明文 件、印鑑證明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自行協議 清償或同意塗銷抵押權者檢附。 2.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關，得由該金 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 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 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 債權全額以抵押權人或其全體繼承 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 書作為證明文件。
				3.原設定抵押權同 意塗銷並於領回 之抵價地重新設 定抵押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 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檢附(僅為 申領抵價地者須檢附)。
				1.與第(一)項應檢 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 破產登記者檢附。
			(四)設有限制 登記者	3.預告登記權利人 同意塗銷預告登 記證明書、權利 人身分證明文 件、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稅捐機關囑託塗 銷禁止處分登記 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 記者檢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共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與未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文件相同。
一、自然人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切結「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繼承開始之日起在 74.6.4 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在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2.繼承開始之日起在 74.6.5 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應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分配土地。
				6.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分算表	共同共有繼承時，需檢附。
				7.其餘同單獨所有第(一)~(四)項	

類別	產權 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 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繼承人 個別提 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 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 或 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 件及其代表人之 資格證明	法人領款時，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 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公司設立或變更 登記表或抄錄本 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 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 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 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法人及其代表人 印鑑章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祭祀 公業		管理人 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 書規約或派下決 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 領抵價地應檢附 文件相同	1.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規定，管 理人需切結其申領抵價地未受規約 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 2.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 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申 領抵價地，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 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派下員 全體共 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 (一)~(四)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 書規約或派下決 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 領抵價地應檢附 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及 寺 廟 管理人				1.管理人資格證明 文件、規約書或 章程、信徒或會 員名冊、財產清 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信徒或會員同意 證明文件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